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心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心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络链接获取: https://www.srsh.com/articleInfo/6665#content。纸质报告书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前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6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钱塘院区医疗综合楼M层临床工程科2办公室查阅。

《征求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下面联系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春东路3号;联系人:翁老师;电话及邮箱:15888845515, 96499859@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1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6年1月29日

嘉兴市型动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向申请人罗通支付2025年8月工资8015.58元、2025年9月工资4838.26元。二、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范佳琦支付2025年8月工资3057.57元、2025年9月工资2817.80元。三、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向

请人曾鸿康支付2025年8月工资5172.88元、2025年9月工资3862.68元。四、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向申请人程广元支付2025年8月工资2845.40元、2025年9月工资2629.60元。五、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孔九九支付2025年8月工资12945.66元、2025年9月工资6352.77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认为本裁决不服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编号【浙银转2025-4-1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担保人, 抵押物. Contains a list of 64 entries with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information.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